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1 年 4 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 162 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

2021 年 1-4 月，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 653 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 623 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3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36 名，代表股份 1,730,984,4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17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 1,532,894,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707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20 名，代表股份 198,090,2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0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0,292,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003%；反对：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558%；弃权：7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0,292,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003%；反对：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558%；弃权：7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0,292,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003%；反对：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558%；弃权：7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206,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505%；反对：7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25%；弃权：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7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578,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8543%；反对：7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0967%；弃权：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30,304,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072%；反对：60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500%；弃权：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6,017,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1305%；反对：4,9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69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38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99197%；反对：4,9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08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6,533,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38811%；反对：114,374,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60750%；弃权：7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3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90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3.73048%；反对：114,374,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6.23880%；弃权：7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0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4,714,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6007%；反对：16,260,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93936%；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086,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2242%；反对：16,260,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7353%；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319,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0%；反对：65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782%；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692,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128%；反对：65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646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319,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0%；反对：6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92%；弃权：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2）发行时间及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3）发行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5）发行成本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345,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08%；反对：6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3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52），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4,170,298,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2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14,378,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555,919,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9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744,278,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8,358,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555,919,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9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70,06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44,047,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70,06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44,047,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70,06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44,047,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70,035,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15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8%。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44,015,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47%；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2%；弃权 15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1%。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170,06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44,047,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6、《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58,96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283%；反对 1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662%；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5%。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32,947,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775%；反对 1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14%；弃权 2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7、《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103,046,968 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1,067,251,048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64,023,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76%；反对 3,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3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41,051,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664%；反对 3,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范馨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225.48 亿元。

（二）2020 年末借款余额：287.82 亿元。

（三）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507.49 亿元。

（四）2021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19.67 亿元。

（五）2021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97.4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182.87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81.10%；

（二）公司债券新增净额：52.61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3.33%；

（三）融资租赁借款新增净额：-1.76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0.78%；

（四）向关联方借款新增净额：-14.06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 -6.2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0 年年末的净资产及借款余额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2.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2.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2.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9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15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
2.0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
2.0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
2.0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 2021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			
2.0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			
2.0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			
2.0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